

数字赋能基层实践最“嘉”解

数据赋能案件聚合,发挥“倍增效应”

在传统视野下,案件的各类信息要点难以汇聚,各种节点要素难成合力,数据陷入了个案孤岛。

依托数字法院建设,案件信息以数字化、要素化形式呈现,“瞬间”实现了“时间纵向比对”“内容横向比较”。案件核心要素的可视化,让院庭长的监管视角不断延伸,由点及面、由浅及深、由表及里,激活数据思维。

比如,在“涉同一地址违章建筑的房屋租赁合同效力认定提示预警”应用场景线索核验过程中,我院办理的一起涉群体性房屋买卖案件被主动标注,数据思维让我们敏锐察觉到,事关民生的房屋纠纷类案件应通过数字化监管及时规制。核查后,我们发现保障性住房也存在类似的违规现象,故而及时创建“违规出租、出售保障性住房监管预警”应用场景。该应用场景通过筛查法院内部涉转租、转售保障性住房的案件线索,同步获取外部中介违规代理房源的相关信息,很好地实现了信息抓取、协同共享、监管合力。

场景推广应用后,全市法院相关风险案件被提示,类案信息也被纳入院庭长监管视野,推动案件稳妥处理。同时期标注的一件涉群体性房屋买卖案件也发挥了示范效应,助力同类案件聚合化解。

法院案件信息与其他相关监管信息的融合带来了“倍增效应”,由

□ 讲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章国栋

作为一名基层审判管理者,我一直在思考,基层审判管理的本质究竟是什么?我发现,解决问题最好的方式,从来都不限于“解决问题”本身。同理,做好“审判监督管理”,也并非仅停留于“监督管理”。“案”“事”“人”是法院工作的核心,也是实现更高效服务法官履职、服务审判运行、服务人民群众需求的数字密码。

上海数字法院建设,构建起五大数字维度、7000 多项数字场景,赋予了基层审判管理者“新”视野、“新”思考、“新”路径、“新”规则。

“一个案件”的全流程管理,辐射至“一类案件”的专业化审判,延伸至“一域问题”的协同性治理,更进一步提出“个案”办理中审判管理现代化的需求,推进审判管理机制“自上而下”的全面性重塑,激发案件提质增效“自下而上”内驱力的释放。

场景赋能事务聚焦,实现“满意效应”

基层法院程序性、辅助性与综合性事务繁杂,所遇问题常常受到“难及时发现”“难彻底解决”的困扰。怎么做才能让当事人更加满意?只有做到事最“优”,才能获得最“嘉”解。

例如,上诉案件移送时间超过合理期间不符合当事人预期的问题,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当事人诉讼权利。数字思维打破了实践局限。“上诉案件移送时间监管模块”的研发,精准定位了 8 个关键节点、7 段关键环节。经过六个月数字化管理,全市法院上

诉移送时间回归合理区间。以嘉定区人民法院为例,上诉移出时间从 66 天降至 42 天。随着时间的缩短,收获的是当事人的认可与满意。

此类数字赋能程序优化、聚焦人民满意度的基层实践样本,在上海数字法院建设过程中不胜枚举:例如,“诉前调解适用范围规范提示预警”场景,推动立案方式准确,防止程序空转;又如,“法定不公开审理刑事案件的开庭方式及文书撰写提示预警”场景,提升刑事庭审规范,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再如,“企业法人被受理破产后作为被执行人进入执行程序提示预警”场景,推动破产执行主体执行适格,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还有,“再审后未及时裁定终结执行提示预警”场景,提升执行规范性,保护申请人合法财产权益。

与触发预警后介入处理相比,以优化案件流程、减少案件瑕疵为目标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满意度标准。

标准赋能人力聚集,凸显“内驱效应”

“案聚”“事优”,本质上离不开法院干警的共同努力。统一的执法办案适法规则、统一的案件质量评价标准和统一的法官业绩评估体系,是激发法院干警内驱动力的基本保障。

上海数字法院建设,恰恰推动了基层审判管理者从“后端管理”向“前端服务”的思维转变。得益于海量评查模型,数字化统一标准更客观、更精准、更全面。以“民商事案件反诉不予受理裁定上诉权表述适法统一”评查模型为例,适用该场景评查案件质量时,同步也明确了适法标准,统一了裁判规则,使个案裁判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让跑起来的数据令法官满意,让法官满意的数据跑得更快更远!通过数据支持、信息聚合,建立来源于“前端服务”的统一标准,让法院干警在法院工作中更具信心、更具耐力、更少内耗、更少负能。

上海数字法院的建设,给基层法院管好“案”“事”“人”,实现“案聚”“事优”“人和”带来诸多新启示。让全体法院人成为上海数字法院建设的亲历者、建设者;让所有当事人成为上海数字法院建设的获益者、满意者;让每位代表、委员以及社会各界人士成为上海数字法院建设的监督者、见证者。我们必将继续革故鼎新,砥砺前行,激发数字法院建设,推动审判管理现代化的无限潜能!

办法》,最后还放映了以上海法院援藏干部为原型的法治微电影《远方的孩子》。和藏族孩子们的亲切互动,也更让我感觉和这片土地心灵相通。

针对边疆地区建筑工程类纠纷事实较为复杂、法律适用争议较大的情况,我还联络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建筑工程方面的审判实务专家卢薇薇法官,为日喀则两级法院进行了线上辅导授课。这也让我深深感受到,虽然我们身处边疆,但整个上海法院都是我们的坚强后盾。

1995 年在试卷上立下的誓言,终于在多年以后成为人生的一场宝贵经历。当“繁森”成为“繁星”,点点星光,早已照亮边疆前行的道路。(作者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援藏路上的“繁星”

特别能奉献

我们和日喀则法院的同志们相处得非常融洽,也得到了上海法院和市委组织部第十批援藏联络组的关心,但最难克服的还是对家乡亲人们的思念,但我们都以舍小家顾大家的孔繁森为榜样。

为了完成工作,我们每个人都克服了自身的不适。有的在办公室边吸氧边撰写法律文书,有的服用止痛片帮助减轻头痛症状后去开庭。8 月底,我遭遇了失眠的困扰,为了不影响“开学第一课”的顺利进行,我连吃了三天的助眠药,毕竟有好的精神状态,才能更好地和当地孩子们互动。

日喀则上海实验学校由上海援建,并长期有上海援藏老师参与授课,目前已成为西藏自治区顶尖的中学之一。这次我给初中部 1300 位孩子和日喀则中级人民法院 23 位法治副校长作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远离校园欺凌的讲座,并给孩子们讲述了 2024 年最新颁布的《西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天差地别。日喀则中级人民法院给我们准备的援藏公寓,虽然面积不大,但却充满温馨。

我们刚抵达日喀则时的空气湿度只有 3%—6%,从年平均湿度 70% 多的上海来到如此干燥的雪域,从气压 1000 百帕以上的平原来到气压不足 650 百帕的高原,身体的不适在每个同伴身上都有反映。整个 4 月份,我们几乎每天都会流鼻血。高反容易让人平躺,但工作不能因此而躺平。

日喀则中级人民法院下辖 17 家县法院和 1 家区法院。我们走遍了所有 18 家基层法院,对审判业务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答疑。西藏地域广大,仅日喀则地区的面积就接近苏浙沪总面积的九成,所以我们经常是一大早就用三四个小时赶路,抵达基层法院后进行约两个小时的业务交流,随后再赶往下一家基层法院。每天大部分时间都在赶路,在海拔不同的县里入睡,对人体的适应能力也是个考验。对于部分相对薄弱的法院,我们则会多花几天时间,对审判管理、业务拓展、特色亮点等工作进行梳理和总结,希望能给各家法院一些帮助。

特别能吃苦

2024 年是孔繁森牺牲的三十周年,也是中央决定开展全国对口援藏工作的三十周年。当年,把孔繁森作为榜样写入“责任”这篇作文的我,能在这样一个特别的年份去到西藏日喀则开展工作,深感荣幸。非常巧的是,在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给我安排的办公室门口的墙上,就挂着一块“老西藏精神”的牌匾,成为为我指引方向的航标灯。

现在西藏的生活、工作条件,比起孔繁森前辈的那个年代,早已

浦江法观

□ 季磊

高考上海卷曾经有过连续三年以两个字命名的作文题,分别是“机遇”“父辈”“责任”。当年的很多高三学子,都在作文中不约而同地讴歌了把援藏这份责任视为终身使命的孔繁森,也包括了这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组团式”援藏的领队我。从纸面的阅读书写,到用脚步走过前辈的路,我有着不同的感悟。

公告

张国萍因无法向张建萍给付折价款向我处申办提存公证,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将人民币 20900 元存入我处提存银行账户。现公告如下:

经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案号:(2023)沪 0115 民初 121600 号】张国萍需向张建萍支付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州路 380 弄 76 号 202 室房屋折价款人民币 20900 元。现因无法与张建萍取得联系,故张国萍将上述房屋折价款提存至我处。根据法律规定,提存之债自提存之日起即告清偿,且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张建萍即日起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我处申请领取上述提存款及相应本息。

联系人:张润南
电话:021-50586277;17321285903
邮箱:zhangrunnan@zjnotary.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889 号 B8 幢

上海市张江公证处
2025 年 1 月 17 日

认领公告

2023 年 2 月 19 日,金山海警局在海上执法中查获一艘船名为“振盛 6”(MMSI:413212130)的船舶,该船载有煤炭约两千多吨。经海警机构多方联系查找,无法查找到“振盛 6”船所载货物的所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特发布认领公告。

请上述船载货物所有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和财物所有权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与金山海警局联系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上述船载货物依法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警官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一路 297 号对面
联系电话:021-57951400
金山海警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认领公告

2023 年 3 月 1 日,金山海警局在海上执法中查获一艘船名为“舟晨 12”(MMSI:412422080)的船舶,该船载有煤炭约九百多吨。经海警机构多方联系查找,无法查找到“舟晨 12”船所载货物的所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特发布认领公告。

请上述船载货物所有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和财物所有权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与金山海警局联系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上述船载货物依法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联系人:朱警官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一路 297 号对面
联系电话:021-57951400
金山海警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认领公告

2022 年 1 月 14 日,金山海警局在海上执法中查获一艘船名为“顺畅 7”(MMSI:412438150)的船舶,该船载有铅粉矿约两百多吨、铁矿约七百余吨。经海警机构多方联系查找,无法查找到“顺畅 7”船所载货物的所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特发布认领公告。

请上述船载货物所有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和财物所有权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与金山海警局联系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上述船载货物依法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联系人:黄警官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一路 297 号对面
联系电话:021-57951400
金山海警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